



长宁区虹康花苑二期的多位居民近日向“新民帮依忙”求助，五年来，45号、46号楼旁的两个垃圾投放点几乎每天都是垃圾露天分拣场，不仅长期占着绿地和道路，而且恶臭酸臭腥臭铺天盖地，环境脏乱不堪，噪声嘈杂扰民不断，居民进出不得不掩鼻屏气。

而对此现状，物业经理很无奈地表示，小区现在要服务794户业主的日常垃圾清理，可占地6万余平方米的小区目前没有正式生活垃圾箱房。“平时工作人员进行垃圾分拣躲躲藏藏，像做贼一样！”

垃圾收集点成“分拣场” 露天占道堆放引质疑

居民：恶臭脏乱噪声难忍受 物业：没有垃圾箱房很无奈



▲ 小区垃圾的投倒、分拣、堆放、打包、回收，几乎都在紧挨着楼栋的露天环境下完成，而投放点占地仅2平方米 受访者 供图



◀ 居民反映，小区道路、绿地区域常被垃圾侵占

垃圾遍地 无处落脚

“(小区)西北门、东北门两个垃圾投放点分别毗邻45号、46号楼。这两幢楼的居民经常踩着垃圾下班回家，轮椅、婴儿车不得不从扎堆放的垃圾包中左右躲闪着穿行。摊放一地的垃圾常被风吹得七零八落，污水四溢淌得满地都是，让人无处落脚。”对新泾镇虹康花苑二期46号楼2楼业主宋女士来说，窗外便是绿意盎然的小区绿化，但要开窗透透新鲜空气，却是件极为不容易的事。

45号、46号楼的多位居民反映，窗外就是扎堆放的垃圾包，一包包蛇皮袋被分拣的可回收垃圾塞得鼓鼓囊囊，苍蝇蚊虫肆意飞舞，空气中弥漫的酸臭味更是挥之不去。小区道路、绿地花园常被垃圾侵占堆放。两辆黄色的垃圾三轮车，既承担着驳运垃圾桶的作用，又充当着分拣垃圾的移动平台功能。无论白天还是夜晚，只要停在楼栋旁，三轮车连同周围的空地，便一同成为占地十多平方米的露天分拣场。

垃圾包、蛇皮袋、三轮车，或塞在楼栋前的小路里，或堵在进出路的干道上，不仅居民车辆、人员受

堵，更造成环境脏乱不堪。而自2019年3月以来，45号、46号楼周遭从未干净过。视频中，位于小区中央花园的两处临时垃圾点，绿化带里也散布着废纸盒、坏家电、破家具，有时甚至一动不动地待了七天都无人清理。宋女士告诉记者，小区西北门、东北门的垃圾投放点都处于小区的进出要道，每天承载着小区794户居民70%以上的生活垃圾。到了投放分拣的作业时段，这里便是小区最大的露天垃圾分拣场。

露天分拣 恶臭熏天

楼上居民视频记录，倒入垃圾桶的垃圾，被分拣员捡回，摊放到平板三轮车上，一包包拆开，凌乱地堆放。他们拿着火钳拨开臭烘烘的垃圾，从中挑选出值钱能变卖的废品。居民一边居高临下地拍摄，一边忍受着难闻的异味侵扰。

镜头里，楼下俨然成了垃圾露天堆场。除了不得不每天清运的腥臭湿垃圾，更多的是“运都运不完”的一包包废品垃圾，肆意地堆放在楼下。居民蒋先生讲，小区垃圾的投倒、分拣、堆放、打包、回收，几乎都在紧挨着楼栋的露天环境

下完成，而投放点占地却只有约2平方米。每天恶臭熏天，噪声喧嚣，业主群内反对质疑声不断。

记者来到小区，与门房间的垃圾分拣员攀谈。他们承认是物业公司聘请的“承包户”。“小区至少要一个标准的生活垃圾箱房，能遮风挡雨，也能存放垃圾桶，更能减少扰民。现有投放点太小，人贴着站，都嫌占地方，缺少分拣垃圾的操作空间。两天前，物业才通知我们不得在居民楼下分拣，但难以做到呀！垃圾包要找地方‘东躲西藏’，以免居民看到说话。临投点灯光也没有，晚上漆黑一片，分拣垃圾根本看不清。”

屡遭投诉 物业无奈

记者在现场看到，两处“四分类垃圾点”距离居民楼仅约3米，

而作业时不得不占用的空地、道路，与居民楼近在咫尺，直抵住户窗下。可以毫不夸张地讲，就住在居民的眼皮和鼻子底下。

居民宋女士忧心忡忡地说：“这么多年来，我们就像住在垃圾堆里。白天和夜晚，分拣垃圾发出的‘叮零当啷’的噪声常常惊醒梦中的宝宝。孩子正在长身体，这可怎么办？”她介绍，楼里居民对两处垃圾投放点本来就存异议：小区原先设计先天不足，没有生活垃圾箱房，不做任何征询，2019年3月就紧挨着居民楼设下了“临时投放点”。

如何更合理地设置垃圾收集点，并做好小区的垃圾分类终端管理，维护居民的日常生活环境？小区物业彭经理向记者表示，小区占地60607平方米，但开发商并没有

设计“垃圾箱房”。现有的2个“四分类投放点”是他来小区之前就存在的，距离居民住宅确实过近。最近已要求外包人员做好垃圾收集及分类的现场管理，但也要借助三轮车来实现露天的分拣。他颇为无奈地叹起苦经：“物业每天收垃圾就像做贼，动不动就被投诉！但现有投放点，确实不能满足垃圾分类作业的需要。小区共有10个垃圾桶，光一个上午就有30个桶的垃圾量要处理，只有占地数十平方米的标准生活垃圾箱房才能彻底解决扰民和环境问题，但物业公司目前对此无能为力。”

再次征询 居民担忧

记者在居民陪同下，走遍了整个小区，发现在会所附近、中央绿地、架空层等三处，有满足建设标准垃圾箱房的硬化地面。而在此过程中，记者还看到了许多隐藏在绿地里大包小包的回收垃圾。据居民介绍，小区曾有过的南门投放点也因扰民等原因，被投诉后撤销。另一方面，小区去年成立的第六届业委会也在为小区垃圾投放的选点征询做着准备。

记者从居委会和业委会了解到，最近小区将召开业主大会发起征询，通过罗列收集到的十来个候选地址，让全体业主投票决定。但此举遭到现有投放点附近居民的担忧。他们担心十多个选址过于分散，且征询缺乏引导，很可能不了了之，结果仍是“原地不动”。

业主提出，能否将尽可能满足“标准生活垃圾箱房”要求和减少扰民，作为新址投票的“必要条件”？小区需要的是具备存放垃圾桶、满足垃圾分类操作空间要求的新址。针对这一诉求，居委会表示将向新泾镇相关部门反映，寻求街道的更多指导。对此，“新民帮依忙”将继续关注。本报记者 王军

是“无证宾馆”还是“短租房”？

居民盼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合力保障小区安全



小
帮
再
追
踪

本报讯（记者 夏韵）9月26日，新民晚报第7版刊登《“宾馆”开在居民楼“混居”扰民如何解》，反映在徐汇区大木桥路158弄金色港湾小区20号楼101室，有人开设了一家提供住宿服务的无证“宾馆”，外来人员与居民共用出入口，共用门禁，种种安全隐患让人担忧。报道刊登后，近日，属地斜土路街道再次与居民代表召开沟通会，回应相关问题。记者了解到，街道司法所认

为101室是“无证宾馆”，属无证经营特种行业，应由公安部门取缔；斜土路派出所则表示上述房间为“短租房”，涉及短租相关事务和纠纷，应由属地街道协调和处理。

金色港湾20号楼居民李女士告诉记者，国庆长假至今，101室仍在营业，大量陌生面孔进进出出，居民楼大门经常敞开。“伊拉经营了三年，阿拉投诉了三年，就盼着能过上安生日子。”李女士讲，经调查，大木桥清真路路口的凯文酒店与101室“无证宾馆”

是同一经营者，此前多次发生过“导流”情况，即凯文酒店住满了，经营者把房客带进20号楼101室入住。

面对居民们的投诉，10月中旬，斜土路派出所回复称：这间101室不符合宾馆申办条件，公安部门未给予特种行业许可，不能从事宾馆经营，实际上是短租房。根据《关于规范本市房屋短租管理的若干规定》，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负责协调和处理本辖区房屋短租相关事务和纠纷，加强对本辖区房屋

短租活动的监督、巡查。

如果按“短租房”定性，未取得有利关系的业主的一致同意，到底该由谁来执法？记者查询上述规定发现，其职责界定似乎并不明晰，规定中只写明：文化旅游、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网信、消防救援、房屋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房屋短租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居民们希望，相关部门能加强沟通，尽快达成统一性，从而合力保障小区的居

住安全。另外，不少居民提到，当务之急是先处理共用出入口的麻烦，建议由街道立即约谈101室房东，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让房东另辟通道，减少扰民。对此，“新民帮依忙”将继续关注。

